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郭育誠
電話：03-8227171#366.367
電子信箱：yucheng@hl.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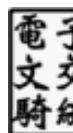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033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376550000A_1130033348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30033348_ATTACH2.odt、376550000A_1130033348_ATTACH3.odt)

主旨：有關113年全國孝行獎暨本縣孝行獎楷模選拔案，請廣為
宣 傳並轉知轄屬各機關團體及各村里辦公處踴躍推薦，
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2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02671號函辦理。
- 二、全國孝行獎預定選拔30名，本縣依人口數分配參加2名複選，獲選孝行楷模者將由內政部致贈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若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
- 三、本縣孝行獎預定選拔8名，由訪查員評審評定後從中推薦2名報內政部參加複選，其表揚典禮日期、時間及地點將另函通知各單位受推薦人。
- 四、請貴單位依旨案實施計畫於113年3月31日前踴躍推薦人選並檢附推薦書、孝行事蹟照及同意書等相關書表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函報本府憑辦。



113/02/17



五、檢送內政部來函、113年全國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及本府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初審作業規定各1份，孝行獎活動實施計畫電子檔亦可至內政部網站下載(路徑：主題服務/宗教禮制殯葬專區/便民服務/下載專區/禮制榮典)。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高中職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縣各基層農會、花蓮縣商業會、本府各處(本府民政處除外)、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民政處兵役及建議案處理科

副本：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



裝

訂

線

